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9月19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